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九一〇八〇五三四〇〇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迄今，適用範圍僅止於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現行條文第二條），所規範內容僅侷限於殯葬設施之設置（現行第二章）、管理使用（現行第三章），以及遷葬（現行第四章）；然殯葬事務非僅止於殯葬設施之設置、使用管理及遷葬，且殯葬管理條例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全文七十六條，其規範內容除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經營管理外，對於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與殯葬行為等亦有所規範，更明定直轄市政府殯葬事務之權責範圍，殯葬管理條例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進一步大幅修正公布全文為一〇五條（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上開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及修正，爰針對現行法規就殯葬行為之管理，及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1. 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適用範圍侷限於公、私殯葬設施，顯過於狹隘，本次修正將殯葬行為、殯葬服務業之查核及評鑑等均增訂專章規範。另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自一

0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已就殯葬設施為定義，爰刪除本條。

- 2.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已有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3.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就殯儀館應有之設施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4.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就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之設施，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5.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屬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請求原因，無須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爰予以刪除。
- 6.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係關於設施管理或費用之規範，宜訂於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中，且現行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業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納入，爰予以刪除。
- 7.非病故死亡之情形，其死亡證明文件多係由檢察機關開具之相驗證明書。若因有保全刑事證據而不得火化，檢察機關必於相驗證明書註明「不得火化」或另為「不得火化」之處分，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予以刪除。
- 8.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涉人民之權利義務，爰予以刪除。
- 9.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因規費法第十條及殯葬管

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已分別規定殯葬設施收費基準及墳墓拆遷補償標準之訂定程序，本條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 (二) 現行自治條例第二章「設施」刪除：殯葬管理條例就殯葬設施之規範相較於本章更為詳盡，爰刪除本章。
- (三)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查核及評鑑，爰增訂加強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以資周延。
- (四) 修正條文第二條：因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府社一字第0九三0六0六六0一號公告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臺北市政府委任殯葬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而將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殯葬處。
- (五) 新增第三條：定義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市立殯葬設施」及「環保葬」。
- (六) 新增第二章「殯葬行為」：為就屍體或骨骸之火化，墳墓修繕、起掘……等殯葬行為，在本市內作一通則規範，爰增列本章。
- (七) 修正條文第四條：明定申請埋葬、火化之受理機關及應檢具之文件。
- (八)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移列及酌作文字修正，又死亡（死產）或起掘證明係在國外作成者均應經驗證，且外文文書均須附正體中文譯本，以期妥適，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九) 新增第六條：明定墳墓起掘或修繕應申請許可及應檢具之文件。

- (十)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將現行條文前段「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刪除不再適用，並於第二項增訂「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期限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埋葬或火化者，殯葬處得限期命死亡者家屬埋葬或火化。」
- (十二) 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修正為「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管理」。
- (十三) 新增第九條：授權殯葬處就市立殯葬設施，得訂定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十四) 新增第十條：進入市立殯葬設施內，除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不得有該條各款所列舉之禁止行為。
- (十五)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六)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及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明定市立公墓因不可抗力事由毀損致無法修復者，由殯葬處為適當處理，以資周延。
- (十七)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除增訂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本市市民為限，並修正墓基使用年限屆滿前一年，由殯葬處通知遺族檢骨，以使遺族有較充分的準備時間。
- (十八) 新增第十四條：寄存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未經許可不得攜出，以維護設施使用之秩序。

- (十九) 新增第十五條：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關係終止後，經通知使用人仍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依職權將骨灰植存或為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俾後續處理有所依據，以減少爭議。
- (二十) 新增第十六條：為節省土地資源，並期環境之永續發展，明定實施骨灰拋灑、植存者，相關規費得予以減免。
- (二十一) 新增第十七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明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殯葬處核准。
- (二十二) 新增第十八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完工後，於啟用或販售前應先行送殯葬處檢查及應檢具之文件。
- (二十三) 新增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查核及評鑑。
- (二十四) 新增第十九條：本市殯葬服務業，應定期接受殯葬處查核及評鑑，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及評鑑結果，由殯葬處公告之。
- (二十五)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遷葬程序應以書面通知墓主之程序；又為使墓主知悉遷葬期限及未依限遷葬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一項增訂遷葬公告應標明遷葬期限及未依限遷葬之法律效果。
- (二十六)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移列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十七)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十八)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並增訂遷葬時「墳墓勘查」所需費用，由用地機關負擔。
- (二十九) 新增第六章罰則。
- (三十) 新增第二十四條：明定對未取得埋葬許可證明而埋葬或未依許可內容處理者之罰則。
- (三十一) 新增第二十五條：明定對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之罰則。
- (三十二) 新增第二十六條：明定對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內容及範圍修繕墳墓者之罰則。
- (三十三) 新增第二十七條：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將屍體埋葬或火化，經殯葬處限期埋葬或火化，逾期仍未處理之罰則。
- (三十四) 新增第二十八條：明定在市立殯葬設施內，違反禁止行為之罰則。
- (三十五) 新增第二十九條：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在市立公墓內為禁止行為之罰則。
- (三十六) 新增第三十條：明定未經許可，擅將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攜出者之罰則。
- (三十七) 新增第三十一條：明定殯葬服務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及評鑑之罰則。
- (三十八) 現行第五章「附則」修正為第七章「附則」。
- (三十九)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十)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移列。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四日第五六一、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第五六二及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